

## 東南地政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（草案）

- 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各單位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之個人資料之管理、維護與利用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避免個人權益受侵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，係指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。
  - （二）電腦與網路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、執行與稽核。前項第一款由本所各單位主管指定其所屬專責辦理，第二款由本所資訊課會同各課辦理。
- 五、提供外機關個人資料前，應具有法源依據、遵循主管機關，或是契約規定，為避免造成資料外洩、遺失之風險，紙本及電子檔案應保護處理。
- 六、個人資料檔案，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，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，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- 七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，應依檔案法、行政院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相關文件辦理。
- 八、本所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，經查明後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。
- 九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，除本要點外，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部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。
- 十、本所依個資法第四條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資安與個資保護小組檢討修正之。
- 一、